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

甲方：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东省大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应地方制定的条例、规定等，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检测对象概况

- 1、检测项目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蓬江超限检测点及执法大楼消防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 3、检测面积或范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蓬江超限检测点及执法大楼现有全部建筑消防设施
- 4、检测时间：据甲方通知确定

二、检测项目：

- 1、消火栓给水系统；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3、气体灭火系统；4、防排烟系统；5、防火门、窗及防火卷帘；6、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7、灭火器；8、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等

三、检测依据：

- 1、广东省《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0-110-2015)
- 2、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
- 3、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
- 4、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等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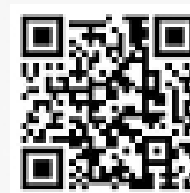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 1、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员相关工作证件。
- 2、向乙方提供消防布局图，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乙方到场检测时，应提供消防检测工作必要的协助，确保消防检测工作顺利、安全有序的进行。
- 4、对于检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甲方组织对其相应工作进行整改，甲方不应在乙方未完成检测工作或检测结果不符合有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不经整改另行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5、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及其指派的检测人员均应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
- 2、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 3、出具真实、规范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并由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签名（盖章）、乙方机构公章。
- 4、根据检测当天消防设施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 5、不得违法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6、乙方应建立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档案，如实记录检测过程、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甲方有权查阅、复制相关档案资料。

六、检测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所有消防设施的检测并出具完整、真实、规范并满足消防验收要求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则时间相应顺延，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七、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1、检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元）。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现场检测，全部检测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甲方整改完毕经乙方确认无误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书面合格报告，甲方应在取得正式书面合格报告和合法有效发票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违法转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而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问题不符、检测报告不能通过消防部门的备案验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的权利。同时乙方需结合消防部门的整改意见将检测报告修改至能通过备案验收。

3、因甲方未提供乙方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必要协助措施，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工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经提醒、催促仍未足额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5、因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受到行政机关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有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单位名称：广东大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江华路支行

账户：645776790213

电话：13828034145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